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贖回及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160444391；普遍編號：116044439；股份代號：5523)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7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列的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就發行該等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的條款，本公司今天宣佈，已通知信託人及該等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贖回日期」)贖回所有未贖回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937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使用內部資金清償贖回的付款。

於贖回日期贖回該等票據後，贖回的該等票據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將申請撤回該等票據的上市。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